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藝文展演活動之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藝文活動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會計單位

\*編製單位：本處綜合規劃課

\*聯絡電話：(04) 22290280#204

\*傳真：(04) 22298553

\*電子信箱：katesu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\*口頭：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<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333800E>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是活動地點在本市轄區內，由本處辦理，且活動內容中涉及綜合展演、文化導覽及其他藝文活動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統計欄位，以截至每月結束之統計資料為準；動態統計欄位，以每月第一日至該月結束之統計資料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綜合展演：為符合以下條件者：1.適用於一場館中，係經由同一出入口進出展演場域； 2.該場館內含數展(演)場，且數(演)場合計亦共展(演)出囊括多類別之展(演)。

（二）文化導覽：藝術文化活動、交流及欣賞等相關推廣。

（三）其他：無法歸類於上述(一)~(二)類者入此。

（四）活動場次：在一連續期間或一定規律期間內，於同一場地或分散於不同據點所展出或演出之同一系列活動，不論是否收取門票之表演活動，並以演出一套戲碼或舞碼為一場次。計量單位為「場次」。

如遇跨月之活動，則皆計入跨月之各月活動場次。

（五）活動個數：在一連續期間或一定規律期間內，於同一場地或分散於不同據點所展出或演出之同一系列活動，稱為「一個活動」， 計量單位為「個」。

如遇跨月之活動，則僅於「開始當月」登載活動個數，以免重複列計。

如遇跨年份之活動，則依照年度別分別於各年度活動「開始當月」登列活動個數。

（六）出席人次:係指當月整個活動過程中參觀之實際人次，作為活動出席人次；綜合展演以當月入館人次統計，作為活動出席人次。

\*統計單位：活動場次計量單位為「場次」、活動個數計量單位為「個」及出

席人次計量單位為「人」。

\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按綜合展演、文化導覽及其他藝文活動區分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就該年度按本月新增活動個數、本月活動場次暨本月所有活動出席人次，及截至本月底累計活動個數暨出席人次區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15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

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綜合規劃課依據本處各課所填報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藝文活動情形表」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叉查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050-00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